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智能化项目合同

甲方：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ZJHY-NHCG2021045

甲方（需方）：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视频监控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763499	763499
2	一卡通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98201	98201
3	停车场管理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44930	44930
4	入侵报警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48351	48351
5	电子巡更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11864	11864
6	背景广播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69963	69963
7	数字化医疗导引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520676	520676
8	综合布线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172536	172536
9	计算机网络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324720	324720
10	病房呼叫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141570	141570
11	投影扩声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219521	219521
12	UPS、防雷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584746	584746
13	数字电视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1055	1055
14	楼宇自控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67852	67852
15	综合管路系统	见附件一	1 批	120000	120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3189484.00 元）					
本合同价为交钥匙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开凿修复、防火封堵、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总包配合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3189484.00 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956845.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伍 元整作为预付款；

2.2.2 产品到现场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人民币：637897.00 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2.2.3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159474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计：￥159474.20 元）；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甲方指定帐户号为准。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修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现场配合及交叉施工影响费

8.1 乙方应及时向本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现场配合及交叉施工影响费，总承包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2%，计：￥63789.68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包干使用，其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土建总包单位（含税），总包方提供堆卸货场地、库房等。

8.2 水电使用费（含施工调试安装）按实计量，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 0.6% 支付给总包方。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与总包配合同步进场，装修完工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卸货、搬运费）；

9.2 交货方式：乙方承担运输及各项运输费用；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甲方的联系人：谢抗威，联系电话：0574-89289342。

十、质量、安全、工期要求

10.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配合土建总包方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和县“跃龙杯”，力争获得市“甬江杯”和省“钱江杯”。

10.2 安全要求：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3 工期要求：接甲方通知后，立即进场施工。配合土建、装修计划工期，与土建、装修同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累计延期达 20 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土建、装修施工单位有权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小时内修复。如3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则要求提供同等配置的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伍年，免费上门服务伍年，免费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售后服务电话及地址

12.6.1 宁海售后服务网点：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12.6.2 宁海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2幢2113室；

12.6.3 联系人：冯伟波，联系电话：0571-88211000。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累计延期达20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土建、装修施工单位有权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十九、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备品备件。

甲方：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 11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方：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